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文件

南科人〔2017〕125号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二）

2017年6月30日下午，院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评议2017年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授权审核申报工作。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云院长主持会议，副主任委员李云副院长，委员蔡跃波副院长、陈生水副院长等出席会议。会议应到会委员24人，实到18人。

会议分别由陈生水副院长汇报了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授权审核申报材料准备情况、水工水力学研究所吴时强所长汇报了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授权审核申报材料准备情况、材料结构研究所钱文勋副所长汇报了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授权审核申报材料准备情况。

与会委员对照《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审核了土木工程《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环境科学与工程《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材料科学与工程《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等申报材料，充分讨论了申报学科目前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学科团队组成、研究生培养业绩、获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具备的优势条件等。

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和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定：

一、同意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上述 3 个学位授权审核材料，参加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二、成立专门工作组，加强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对照申请条件要求，凝练学科优势与专业设置，优化学科团队，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

三、邀请相关学科院外专家，进行学位授权申请的咨询和指导，提高申报水平和申报材料质量。

四、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授权申报工作由陈生水副院长负责；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学位授权申报工作由李云副院长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学位授权申报工作由蔡跃波副院长负责。人事劳动教育处（研究生部）和科研管理处负责配合做好具体工作。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17年7月7日印发
